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東瑜(即劉素娥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士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偉証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；此項規定，於公同共有債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、第831條亦有明定。是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依上揭規定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又民法第821條規定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係指民法第767條所規定之物權的請求權而言，至債權的請求權，則不在民法第821條規定之列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、106年台抗字第89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,510,500元，此係以被繼承人劉素娥之繼承人身分，行使因繼承而取得之債權請

求權，依法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並共同行使權利。然依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所載，劉素娥之繼承人非僅原告一人，原告亦未舉證其提起本件訴訟已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單獨一人起訴，當事人自非適格，是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：1、若原告已獲劉素娥之其他繼承人同意單獨繼承上開遺產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；2、若未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則應追加劉素娥之其他繼承人為原告，逾期未補正或追加原告，即認原告起訴之當事人不適格，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